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114000909
收發日期：114年02月03日
創稿文號：1141290711
1141290711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郁伶
聯絡電話：(02)7736-5904
電子郵件：yulinli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02月0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40010973號
速 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(3件) 勞動部公文、發布令、修正規定(6f2b793873aa3caf36c0b859b59e5366_A09000000E_1140010973_senddoc3_Attach1.PDF、6f2b793873aa3caf36c0b859b59e5366_A09000000E_1140010973_senddoc3_Attach2.pdf、6f2b793873aa3caf36c0b859b59e5366_A09000000E_1140010973_senddoc3_Attach3.pdf，共三個電子檔案) 1141290711_1_6f2b793873aa3caf36c0b859b59e5366_A09000000E_1140010973_senddoc3_Attach1.PDF (附件一)
1141290711_2_6f2b793873aa3caf36c0b859b59e5366_A09000000E_1140010973_senddoc3_Attach2.pdf (附件二)
1141290711_3_6f2b793873aa3caf36c0b859b59e5366_A09000000E_1140010973_senddoc3_Attach3.pdf (附件三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修正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」第2點，業於114年1月24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40501053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4年1月24日勞動發事字第1140501053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